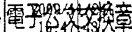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他法令（例如會計師法），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，  
有同法第26條規定應付懲戒情事，得依同法第28條規定  
交付懲戒。

正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  
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

裝

訂



線